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1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1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
第四节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1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二、和特能源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三、核查结果.....	21
附件一：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鲍强、耿凯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鲍强：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松芝股份、飞凯材料等 IPO 项目；视觉中国非公开发行项目；桑尼泰克、欣宇科技、福立旺、明堂山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耿凯：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5 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拥有 8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昊帆生物等 IPO 项目，山东金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特能源、良淋科技、曼恒数字、陕西旅游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申

其他项目组成员：沈云平、张亚楠、曹旖苓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申，男，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司南导航科创板 IPO 及和特能源新三板挂

牌等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11,37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勇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0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3,790.6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人数为 8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八名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该公司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 10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0.6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福州市和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371.8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90.6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0,525.13 万元、7,163.83 万元和 7,245.20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为 7,245.20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0,546.5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以其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蒸汽价格无法及时匹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热电联产设有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即销售的蒸汽价格随着煤炭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与主要用热客户签署的供热合同中，设定的煤热联动价格的主要系数之一为环渤海动力煤（5500）或 CCI 动力煤（5500）指数。若在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相关煤炭价格指数的变动幅度由于存在滞后性等原因无法匹配实际煤炭成交价格的变动幅度，会使得公司煤热联动定价机制的调价效果较差，即蒸汽价格的上涨幅度不及原材料煤炭价格的上涨幅度，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以公司 2022 年度数据为基础进行敏感性分析，假设发行人煤热价格联动情况不变，即公司蒸汽销售价格上涨幅度（2022 年公司蒸汽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涨 19.39%）与煤炭采购价格上涨幅度（2022 年公司煤炭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上涨 31.77%）的比值不变，煤炭平均价格上升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煤炭平均价格的上升幅度	蒸汽销售价格上升幅度	利润总额测算金额	利润总额下降金额	利润总额下降比例
---------------	------------	----------	----------	----------

假设煤炭平均价格的上升幅度	蒸汽销售价格上升幅度	利润总额测算金额	利润总额下降金额	利润总额下降比例
5.00%	3.05%	9,845.65	366.52	3.59%
10.00%	6.10%	9,479.13	733.04	7.18%
15.00%	9.16%	9,112.61	1,099.56	10.77%

2、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3%、13.93%、5.83%和 9.19%，其中，2020 年至 2022 年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要系在此期间原材料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同时，环渤海动力煤（5500）指数价格与煤炭实际采购价格差距较大，使得公司通过煤热联动机制销售的蒸汽价格涨幅未能及时匹配煤炭价格涨幅，导致公司热电联产毛利率下降。未来，如果由于宏观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原因使得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变动，同时公司未及时调整蒸汽售价，将导致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

3、单一客户毛利占比较高构成集中及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毛利金额分别为 14,269.11 万元、11,500.80 万元、11,432.49 万元及 3,264.60 万元，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国能热电的销售毛利金额分别为 5,501.56 万元、5,727.05 万元、7,460.43 万元及 2,250.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56%、49.80%、65.26%及 68.93%。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对国能热电的销售毛利占比均超过 50%，构成对单一客户的毛利集中及依赖。

国能热电为江阴港城经济区内集中供热企业，系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通过在江阴港城经济区内建设的管道为国能热电向下游客户输送蒸汽提供管网运输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国能热电进行合作已超过 10 年，与国能热电签订的最新《蒸汽输送合同》的有效期到期时间为 2028 年 9 月末，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港城经济区的蒸汽管网运输量持续上升，使得发行人对国能热电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持续上升。若未来由于江阴港城经济区内下游用汽企业的用汽量下降或国能热电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江阴港城经济区内的管网运输量下降，对公司的利润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标准趋严。“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等重点内容。公司是以煤炭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若公司对环保的投入不足，使得生产排放的污染物未能满足当地对排污量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环保设施、材料等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398.13 万元、2,115.99 万元、487.93 万元及 118.95 万元。

同时，若未来当地政府对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使得公司下游企业的生产排放不满足环保要求，出现限产、停产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勇、林建芳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俊云直接持有公司 10,06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7%。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持有公司较大比例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项目、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但若出现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公司作出的决定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所有股东的利益，从而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6、经营区域内企业用汽量下降的风险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热电联产企业通过管网集中供热，管网传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热量损失，因此热电联产企业的供热半径受到限制。若该区域内经济表现不佳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对供热企业产品的需求，从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发行人目前经营区域集中在元洪投资区及江阴港城经济区。报告期各期，发

行人对元洪投资区内企业的蒸汽销量分别为 137.58 万吨、148.25 万吨、147.13 万吨及 32.22 万吨，在江阴港城经济区为国能热电提供的管网运输蒸汽量分别为 161.20 万吨、213.14 万吨、290.11 万吨及 89.76 万吨。如出现元洪投资区及江阴港城经济区内新增入驻企业的用汽情况不及预期的情况或者现有企业用汽量下降的情况，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7、蒸汽管网运输业务未来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在江阴港城经济区经营蒸汽管网运输业务，发行人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将国能热电生产的蒸汽输送至江阴港城经济区内的用热企业，并向国能热电收取管网运输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在江阴港城经济区建设蒸汽输送管道约 70 公里。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国能热电签署了《蒸汽输送合同》，约定国能热电认同公司为长期合作伙伴，同意将所有对外供热的蒸汽（不包括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直接参股累计 30%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委托公司进行输送并支付蒸汽输送费。上述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五年。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管网运输业务销售量的年复合增长率高于 30%。若国能热电在上述合同到期后自建供热管道或出现其他入驻江阴港城经济区的企业建设供热管道的情况，可能会替代公司蒸汽管网运输业务，从而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8、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7,012.81 万元、6,788.57 万元、11,522.78 万元及 10,490.66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例分别为 83.33%、201.74%、212.84%及 115.55%。若公司下游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经营资金回流不及预期，使得公司无法及时对银行借款等债务进行偿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对主要生产设备循环流化床高温高压锅炉配置为“两炉一备”，背

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置为“一机一备”。热电联产企业涉及的生产设备数量众多，且其生产经营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锅炉、汽轮发电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需要长期运行。若公司未及时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检测或者保养，导致在生产负荷较大的时段出现设备故障等安全隐患，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为热电联产及蒸汽管网运输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热电联产及蒸汽管网运输业务的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9,100.92 万元、36,248.31 万元、43,287.73 万元及 10,370.91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0%、94.52%、95.14%及 96.51%。热电联产实行以热定电的生产原则，当我国宏观经济在周期性波动过程中处在下行状态时，工业企业的生产需求量会有所下降，使得下游企业对蒸汽的需求量减少。目前我国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阶段，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使得元洪投资区及江阴港城经济区内企业的蒸汽需求量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元洪投资区热电联产机组的供热量、发电量以及江阴港城经济区的管网运输量下降，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煤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9%、94.89%、95.07%及 98.26%。2020 年起，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上涨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煤炭均价分别为 592.30 元/吨、898.25 元/吨、1,183.62 元/吨及 957.61 元/吨，2020 年至 2022 年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

公司热电联产经营情况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蒸汽销售方面，目前公司蒸汽价格执行煤热联动机制，可在一定程度上抵消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的不利影响；电力销售方面，公司销售客户为国家电网福州，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物价部门调控，市场化程度较低，在电价无法及时调整的情况下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会导致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成本的上升幅度大于收入的上升幅度。

2023 年，受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有所下降，但若煤炭价格在未来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发展速度较快。2018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等单位先后颁布或修订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多项政策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在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宏观环境下，我国将陆续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不断下降。

虽然目前我国对煤炭等能源利用的原则为“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我国各地也并未出台强制热电联产企业实施“煤改气”的相关政策。但未来若我国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而强制采取环保限产措施或对热电联产行业实施“煤改气”政策，且天然气成本高、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仍无法有效缓解，则将大幅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特新能源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223500256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和特新能源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特供热从事管道蒸汽运输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国家对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和特新能源未来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分别为 968.31 万元、

554.01 万元、705.46 万元和 236.72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5.95%、6.91%及 9.16%。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福清市元洪投资区集中供热管道建设项目、福清市江阴工业区集中供热管道及管廊建设项目、福清市元洪投资区集中供气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产能闲置的风险，前期的设备投入资金将难以收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经营管理压力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引进人才、内部培养等方式建立起稳定的生产、管理团队，并且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设立了股权激励计划来激励和约束公司的核心员工。热电联产企业的运营对于生产管理的经验要求较高，市场上其他企业对于熟悉生产工艺流程的人才争夺较为激烈，公司可能面临着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出现核心员工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进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可比公司市值波动以及其他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实际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园区发展向好，下游客户用热需求潜力较大

福州新区元洪投资区创办于 1992 年，位于福建省福清市东部福清湾畔，规划面积 60 平方公里，目前已开发 15 平方公里。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元洪投资区已成长为粮油食品、纺织化纤、轻工机械、能源精化、建筑建材等五大产业集聚的国家级工业园区。2022 年度，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37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3%。2018 年至 2022 年，元洪投资区实现工业产值复合增长率为 12.19%。在中印尼“两国双园”政策背景下，园区重点围绕粮油、果蔬、水产加工、肉类冻品、休闲食品等行业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布局，打造“一带一路”新旗舰项目。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于 2017 年 8 月由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保税港区整合而成，位于福州市南端的福清江阴半岛，园区规划面积 168.95 平方公里，已开发 41.43 平方公里。江阴港城经济区是福建省石化发展规划“两基地一专区”的化工新材料专区，以发展化工原料多元化和新材料为主，以非炼化一体化的化工产业为特色。2022 年度，园区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615.9 亿元，同比增长 30.72%，近三年园区工业产值复合增长率超 30%。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良好的港口条件，江阴港城经济区逐步形成以“万华化学、中景石化、坤彩科技”为核心的产业链条，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专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在元洪投资区、江阴港城经济区开展，所处园区发展向好，园区内企业入驻数量以及用热需求量逐年增加。随着“两国双园”政策落地实施以及江阴港城经济区核心产业群的加速集聚，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二）发行人深耕热电联产业务，具备清洁能源综合服务能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为 32MW，集中供热能力达 390t/h，基本满足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内工业客户的生产用热需求；公司污泥掺烧项目的处理能力已达 15 万吨/年，热电联产项目技改升级后，公司已能够为福州市及周围市、区的环保行业客户提供规模化污泥处置服务；公司在江阴港城经济区供热管网规模约达 70 千米，基于江阴港城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与园区内供热公司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园区内

的供热管网规模将持续扩张，公司的蒸汽管网运输业务收入将稳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热电联产平台的建设与技术升级，将燃煤耦合污泥掺烧供热技术、余热回收循环利用技术、超低排放环保技术、信息化集中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实践中，不断推动热电联产项目向更加高效、节能、环保生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是所处工业园区内唯一的热电联产、主要的蒸汽管网运输服务企业，作为园区内公共设施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在所处园区内形成了较高的区域竞争壁垒；同时，公司作为福建省内具备提供清洁能源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在热电联产装机总量、供热总量、污泥处理量、管网输送距离等指标上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发展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不仅可以为发行人项目建设筹集资金，还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实力，有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保荐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第四节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和特能源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和特能源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未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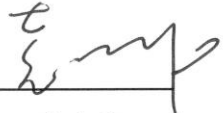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和特能源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未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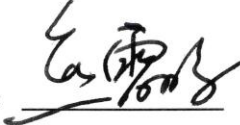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刘 申

保荐代表人：  
鲍 强 耿 凯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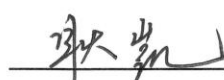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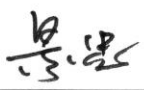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鲍强、耿凯同志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鲍 强 耿 凯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